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针对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发行符合相关条件和资格，发行方案和预案合理可行，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高效有序办理发行事宜。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3、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保证履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4、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地位的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



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

张为华_____

刘卫东_____

张金鑫_____

年 月 日